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21年年度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7:00 止。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基金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名为“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事项，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和补充等。”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修改后的《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报告中，原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止，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1.1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2.1.2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2.2 基金产品说明	7
2.2.1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2.2.2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8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9
2.5.1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5.2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1.1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3.1.2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3.2 基金净值表现	12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9
§4 管理人报告	2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2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2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2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9
§5 托管人报告	2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9
§6 审计报告	29
6.1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6.1.1 审计意见	29
6.1.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30
6.1.3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30
6.1.4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31
6.2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6.2.1 审计意见	32

6.2.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32
6.2.3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33
6.2.4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33
§7 年度财务报表.....	34
7.1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7.1.1 资产负债表.....	34
7.1.2 利润表.....	36
7.1.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37
7.1.4 报表附注.....	38
7.2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
7.2.1 资产负债表.....	60
7.2.2 利润表.....	61
7.2.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63
7.2.4 报表附注.....	64
§8 投资组合报告.....	89
8.1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8.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9
8.1.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9
8.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90
8.1.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91
8.1.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93
8.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93
8.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94
8.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94
8.1.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94
8.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4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4
8.1.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4
8.2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5
8.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9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6
8.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96
8.2.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97
8.2.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99
8.2.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99
8.2.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99
8.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99
8.2.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00
8.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0
8.2.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0
8.2.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01
9.1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9.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101
9.1.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101

9.1.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101
9.2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
9.2.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102
9.2.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102
9.2.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102
9.2.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10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03
10.1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10.2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3
§11 重大事件揭示	10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5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5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5
11.9 其他重大事件	11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0
12.1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13 备查文件目录	11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13.2 存放地点	112
13.3 查阅方式	11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2.1.1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33
交易代码	020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9,571,841.6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33	02003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8,286,528.95 份	111,285,312.73 份

2.1.2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0033	
交易代码	020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143,527.1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 A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33	02003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461,592.22 份	106,681,934.8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2.2.1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在适度承担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通过适量投资权益类资产力争获取增强型回报。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

	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2.2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在适度承担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配置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通过适量投资权益类资产力争获取增强型回报。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权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国华	秦一楠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 400-888-8688	95599
传真		021-31081800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 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200082	100031
法定代表人		邱军	谷澍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2021年2月9日变更为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2.5.1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2.5.2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916.79	275,485.36
本期利润	1,025,434.30	2,825,057.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7	0.026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79%	2.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9%	2.25%
3.1.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164,364.75	7,766,453.1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 润	0.0756	0.069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963,894.13	131,187,283.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56	1.1788
3.1.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29%	2.2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2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2.1 期 间数据和 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0 年		2019 年	
	国泰民安增 利债券发起 A	国泰民安增 利债券发起 C	国泰民安增 利债券发起 A	国泰民安增 利债券发起 C	国泰民安增 利债券发起 A	国泰民安增利 债券发起 C
本期已 实现收 益	311,691.74	6,164,132.0 8	249,875.41	6,264,870.42	427,812.76	3,634,989.33
本期利 润	319,384.78	7,969,243.2 7	240,843.12	6,214,035.27	794,399.30	6,699,842.40
加权平 均基金 份额本	0.0747	0.0701	0.0507	0.0458	0.0464	0.0383

期利润						
本期加 权平均 净值利 润率	6.68%	6.30%	4.57%	4.15%	4.28%	3.54%
本期基 金份额 净值增 长率	6.89%	6.50%	4.67%	4.25%	3.98%	3.54%
3.1.2.2 期	报告期末(2021年11月23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末数据和 指标	国泰民安增利 债券发起 A	国泰民安增利 债券发起 C	国泰民安增利 债券发起 A	国泰民安增利 债券发起 C	国泰民安增利 债券发起 A	国泰民安增利 债券发起 C
期末可 供分配 利润	613,274.09	7,160,826.0 5	235,389.83	6,291,480.89	362,191.76	4,001,534.86
期末可 供分配 基金份 额利润	0.0725	0.0671	0.0578	0.0519	0.0311	0.0252
期末基 金资产 净值	9,808,061.5 5	122,997,050 .85	4,601,173.44	136,130,490. 25	12,870,688.0 4	174,236,745.4 9
期末基 金份额 净值	1.1591	1.1529	1.1306	1.1240	1.1050	1.0983
3.1.2.3 累	报告期末(2021年11月23日)		2020年末		2019年末	
计期末指 标	国泰民安增 利债券发起 A	国泰民安增 利债券发起 C	国泰民安增 利债券发起 A	国泰民安增 利债券发起 C	国泰民安增 利债券发起 A	国泰民安增利 债券发起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4.47%	68.62%	63.22%	58.32%	55.94%	51.86%
-------------	--------	--------	--------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9%	0.27%	0.43%	0.08%	1.86%	0.19%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5%	0.27%	0.43%	0.08%	1.82%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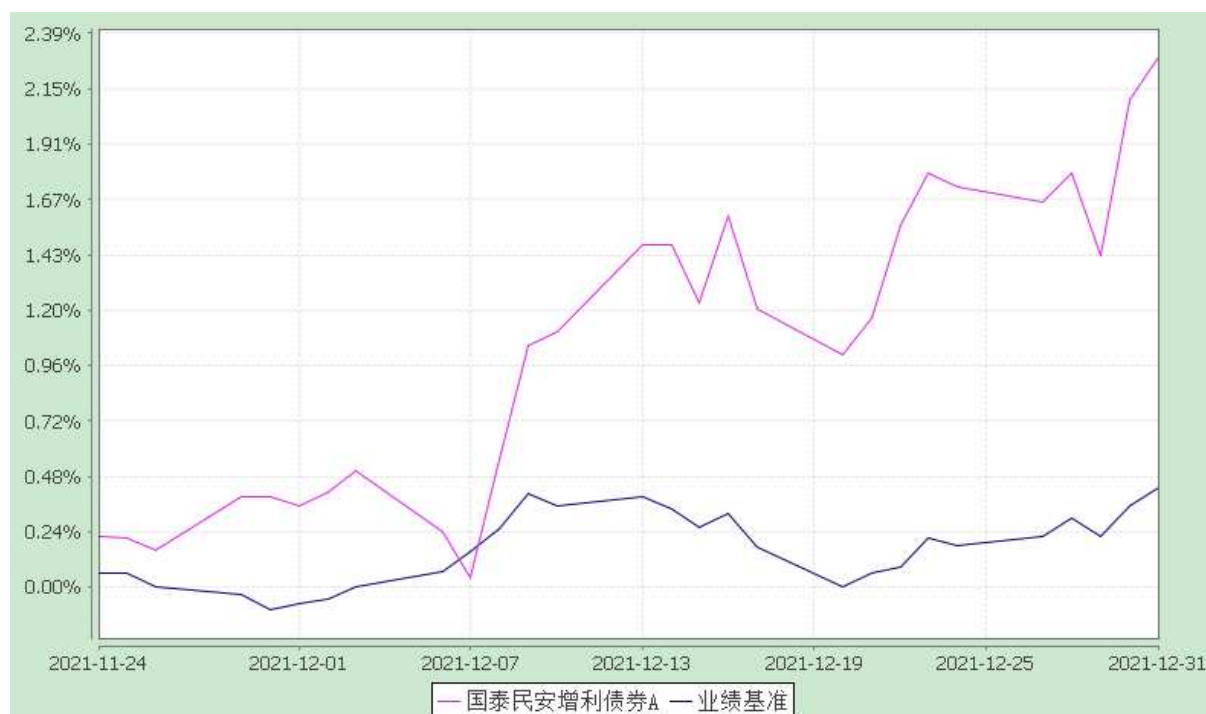
3.2.1.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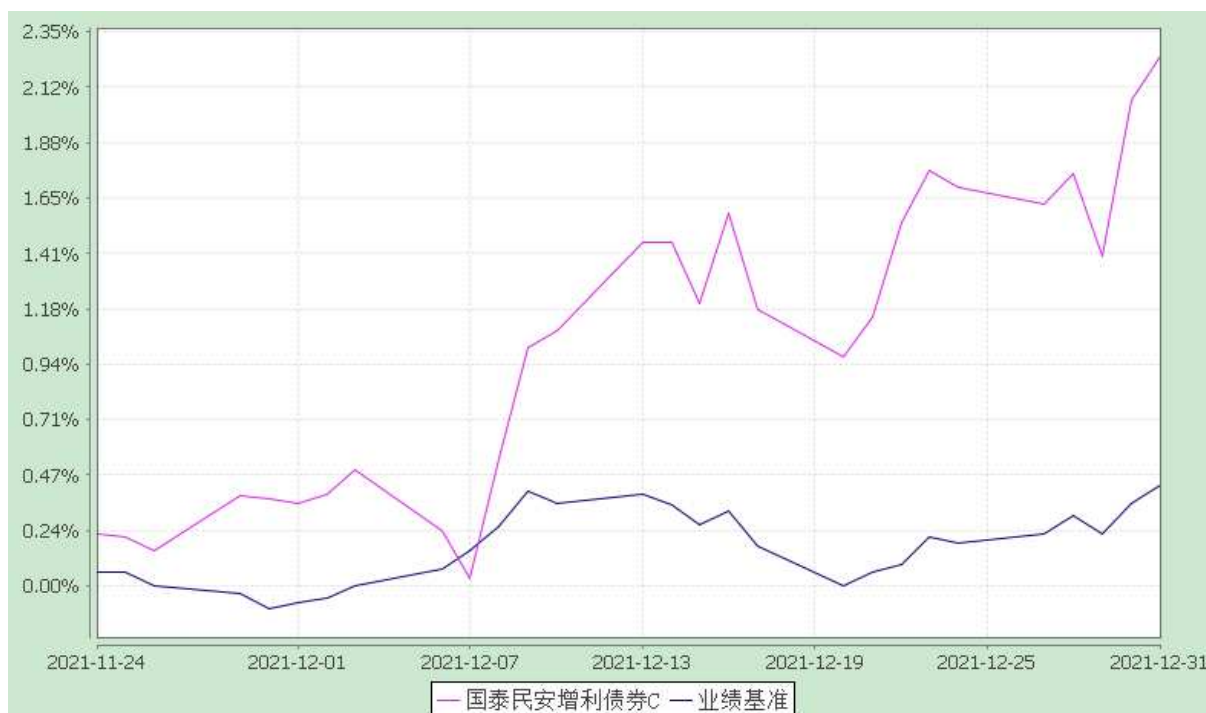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1月24日，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 自2021年11月24日起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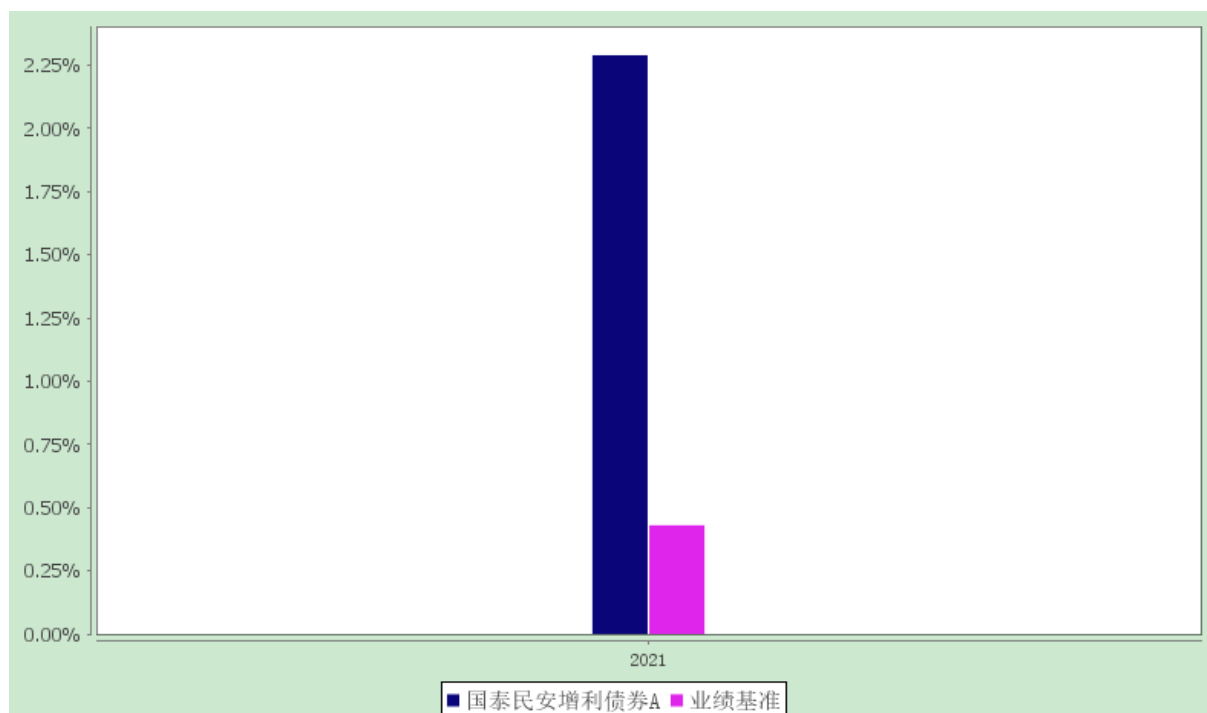
（3）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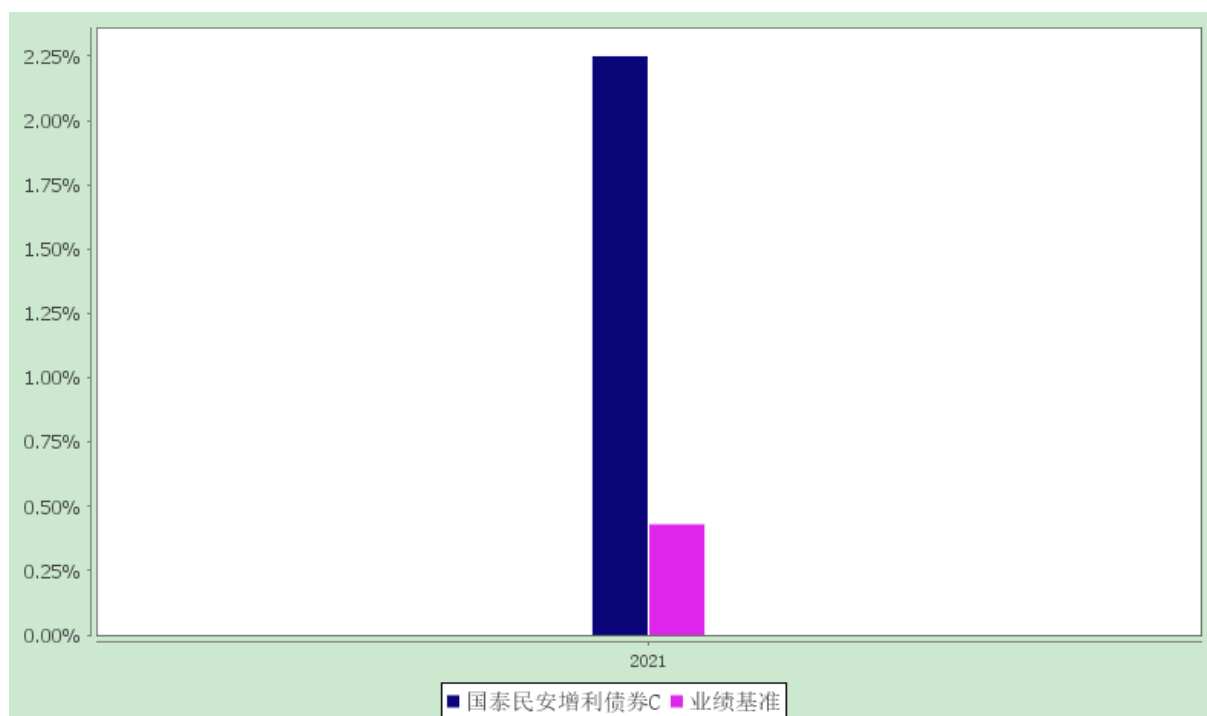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注：1、2021 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注：1、2021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3.2.2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	1.81%	0.23%	0.30%	0.01%	1.51%	0.22%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	4.50%	0.27%	0.80%	0.01%	3.70%	0.26%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	6.89%	0.26%	1.79%	0.01%	5.10%	0.25%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	16.33%	0.18%	5.79%	0.01%	10.54%	0.17%
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3.33%	0.15%	9.79%	0.01%	13.54%	0.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74.47%	0.18%	21.44%	0.01%	53.03%	0.17%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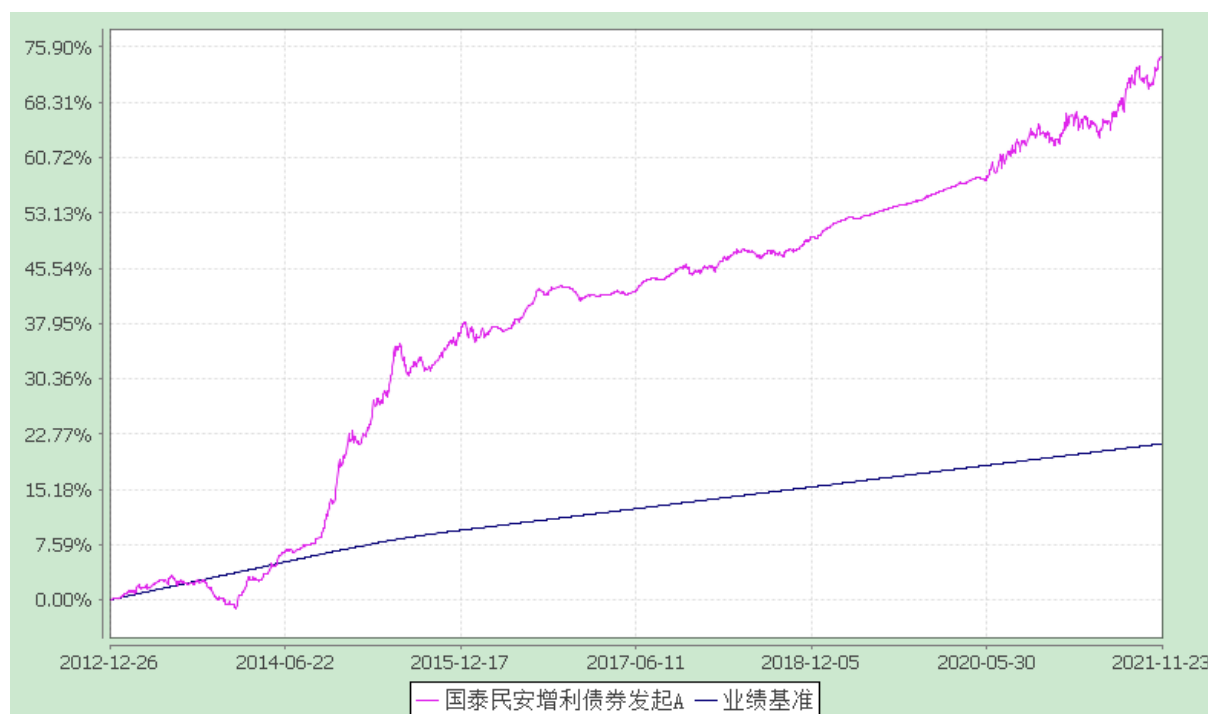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75%	0.22%	0.30%	0.01%	1.45%	0.21%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4.33%	0.27%	0.80%	0.01%	3.53%	0.26%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6.50%	0.26%	1.79%	0.01%	4.71%	0.25%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4.96%	0.18%	5.79%	0.01%	9.17%	0.17%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86%	0.15%	9.79%	0.01%	11.07%	0.14%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68.62%	0.18%	21.44%	0.01%	47.18%	0.17%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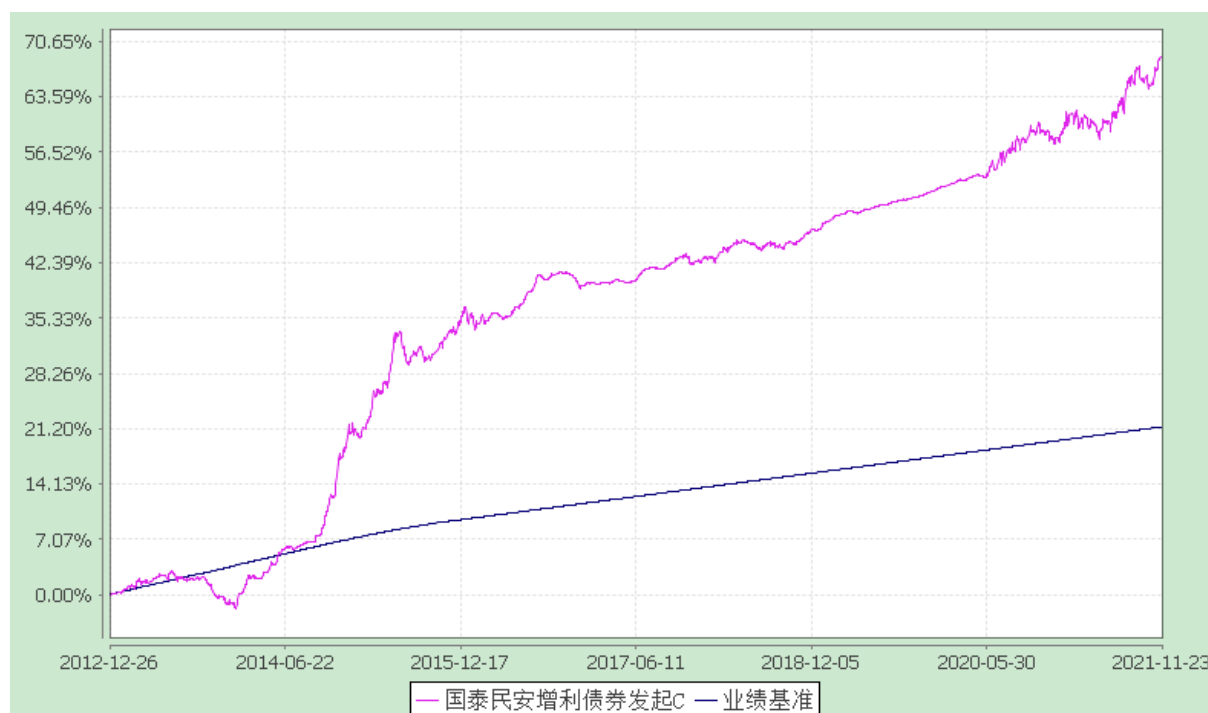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 A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26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自2021年11月24日起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 C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26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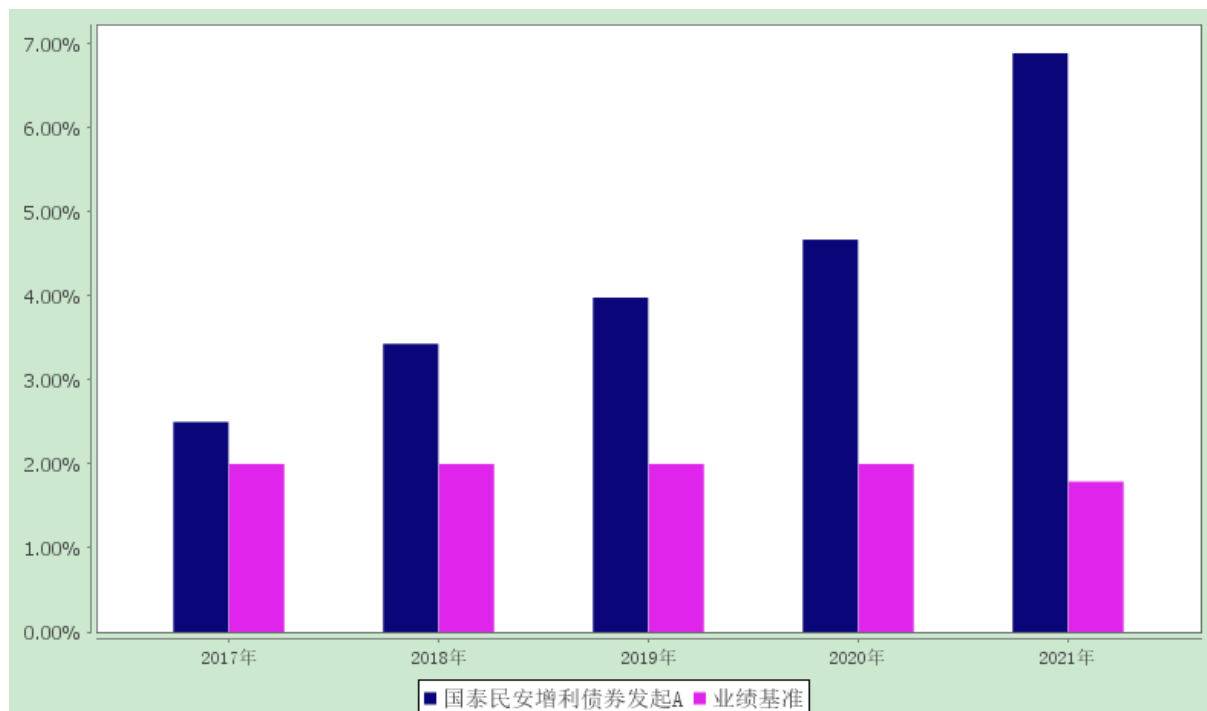
(2) 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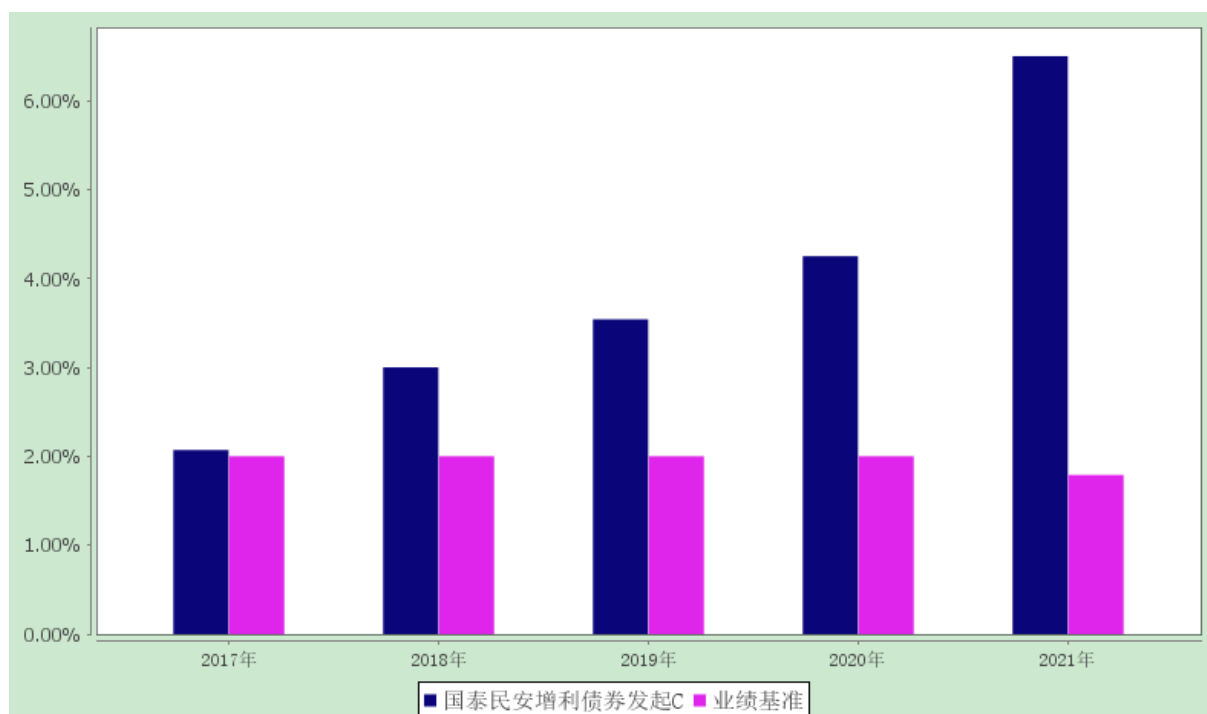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 A



注：1、2021 年计算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 C



注：1、2021年计算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3.3.1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自2021年11月24日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3.3.2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9年	0.219	432,573.32	238,154.55	670,727.87	-
2020年	0.249	111,785.72	34,371.77	146,157.49	-
2021年	0.463	99,809.44	56,165.98	155,975.42	-
合计	0.931	644,168.48	328,692.30	972,860.78	-

2、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9 年	0.174	2,858,277.30	556,533.30	3,414,810.60	-
2020 年	0.202	2,622,592.79	552,174.67	3,174,767.46	-
2021 年	0.416	3,906,343.60	899,012.00	4,805,355.60	-
合计	0.792	9,387,213.69	2,007,719.97	11,394,933.6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08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分级运作变更而来）、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

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分级运作变更而来）、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分级运作变更而来）、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分级运作变更而来）、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

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鑫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变更而来）、国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 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变更而来）、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国泰 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研究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国泰致远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浩益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研究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裕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福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合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通利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环保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同益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享稳健 6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核心价值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环保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优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远见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惠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维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的基金经理	2021-11-24	-	11 年	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2020 年 1 月加入国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 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 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 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间同向交易记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都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多数溢价率均值都可以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 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普遍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为稳妥起见，对于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或组合配对，我们也进行了模拟溢价金额计算。

(三) 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基金经理也对价差作出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全年市场呈现货币宽、信用紧的特征，权益市场整体估值没有出现抬升，结构性行情则来自于

两个维度，一是新能源，在行业景气和预期向上的双重作用下表现优异；二是传统周期行业，受益于周期性的盈利改善。债券市场受资金面主导利率震荡下行，年初受制于通胀预期发酵，利率上行，二三季度，资金面超预期宽松，降准出台，利率持续回落，四季度债券市场在宽货币及宽信用的多空博弈中窄幅震荡后选择方向沿着信用难宽的预期再下台阶。

由于全年的流动性水平充裕稳定，产品全年权益仓位水平也因此保持稳定，个股的选择方面坚持自下而上的选股和避开市场较为拥挤的交易，获得了明显的超额收益。转债方面，自 11 月下旬加入组合投资范围后，组合报告期内维持极低仓位。债券方面，组合报告期内加仓高等级信用债，以获取票息收益为主，久期维持中性。产品在报告期完成了投资范围的修订，偏权益方面的仓位范围有所放大，在市场不利的状况下产品持有人可能会看到相对于过去的产品走势更大的净值波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值增长率为 2.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3%。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值增长率为 2.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3%。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的净值增长率为 6.8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9%。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的净值增长率为 6.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后续，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已成为共识，信用难宽的资产荒制约了利率的上行风险，流动性环境友好、仍将保持宽裕。但我们也要注意当下债券资产的性价比一般，超预期的基建项目落地、房地产政策的别样放松以及全球从疫情模式向正常模式转化带来的货币政策正常化，这些都可能形成阶段性的市场冲击，债券层面接下来我们会降低一点收益预期，以票息的获取作为组合的主要操作，把资本利得当作意外之喜。权益层面，虽然流动性背景在未来依旧友好，但在企业盈利层面和整体流动性上似乎都看不到额外的激励，同时政策的可作为空间上，我们能看到可以撬动的杠杆空间有限，地方隐性债务问题需要在税收层面有一个新的大的统筹规划，此外后疫情时代国内的出口变化和房地产风险的外溢仍是不可忽视的远期风险点；外围市场也在出现变化，全球范围内看通胀水平处于过去 30 年来最高的状态，以美国为代表的外部环境，已将政策考量权重逐渐从经济和就业移向控制通胀，而这个要素暂未充分 price in 在金融市场。综合内外部因素，管理人判断想在今年获取超额收益对投资人员要求较高，市场的动荡难免，在这样的背景下，

产品管理人会做好相应应对，扩大权益投资比例的波动，在合同允许范围内更多地运用仓位变化来应对市场波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规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角度出发，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日常监察力度，推动内控体系和制度措施的落实；在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方面，通过实时监控、报表揭示、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

1、全面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稽核监察，对公司内控缺失、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做到及时发现，提前防范，确保投资管理、基金销售和后台运营等业务领域的稳健合规运作。

2、根据基金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业务发展变化，优化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更新完善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推动全员全过程风险管理和风险控制责任制，并进行持续监督，跟踪检查执行情况。

3、注重对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素养的教育与监察，并通过开展法规培训、业务学习等形式，提升员工的诚信规范和风险责任意识。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诚信勤勉为投资人服务”为宗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和风险控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争取以更好的收益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人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于2021年1月14日进行利润分配，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63元。国泰民安增利债

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416 元。截至合同终止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1418 号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1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1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基金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1.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1.3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1.4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

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应晨斌 魏佳亮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2022 年 3 月 25 日

6.2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1420 号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2.1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式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式基金 2021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式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2.3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式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式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式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2.4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式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式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应晨斌 魏佳亮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2022 年 3 月 25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7.1.4.7.1	16,243,056.32
结算备付金		535,767.96
存出保证金		37,892.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4.7.2	255,282,995.67
其中：股票投资		81,722,450.6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73,560,54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1.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1.4.7.5	2,254,578.2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95,58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1.4.7.6	-
资产总计		274,549,87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1.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6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135,772.13
应付赎回款		154,431.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99,956.21
应付托管费		28,558.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43,086.57
应付交易费用	7.1.4.7.7	148,869.05
应交税费		7,343.70
应付利息		-7,345.20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1.4.7.8	188,022.64
负债合计		62,398,695.97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7.1.4.7.9	179,571,841.68
未分配利润	7.1.4.7.10	32,579,33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151,17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549,873.93

注：（1）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79,571,841.68 份，其中国泰民安增利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1856 元,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68,286,528.95 份;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的份额净值 1.1788 元, C 类基金份额总额 111,285,312.73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1.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281,253.52
1.利息收入		399,773.95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7.1.4.7.11	2,835.78
债券利息收入		396,938.1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1,179.43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7.1.4.7.12	247,098.5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1.4.7.13	-5,919.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1.4.7.14	-
股利收益	7.1.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4.7.16	3,639,923.1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1.4.7.17	376.96
减: 二、费用		430,761.77
1. 管理人报酬		117,862.98
2. 托管费		33,675.12
3. 销售服务费		52,561.86
4. 交易费用	7.1.4.7.18	135,686.58

5. 利息支出		61,472.4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1,472.45
6. 税金及附加		910.10
7. 其他费用	7.1.4.7.19	28,592.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50,491.7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0,491.7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1.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143,527.11	17,661,585.29	132,805,112.4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50,491.75	3,850,491.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428,314.57	11,067,259.24	75,495,573.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8,049,708.97	11,656,251.20	79,705,960.17
2.基金赎回款	-3,621,394.40	-588,991.96	-4,210,386.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9,571,841.68	32,579,336.28	212,151,177.9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1 至 7.1.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周向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莹,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洪涛

7.1.4 报表附注

7.1.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根据经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由原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转型而来。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98 号《关于准予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 原《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

原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132,805,112.40 元, 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 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

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2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1.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1.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1.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1.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1.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1.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1.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

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1.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1.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1.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1.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1.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1.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1.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1.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

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1.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1.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1.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1.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1.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1.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本基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

例计算缴纳。

7.1.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1.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6,243,056.32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6,243,056.32	

7.1.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6,860,543.91	81,722,450.67	4,861,906.7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2,994,127.82	113,193,645.00	199,517.18
	银行间市场	59,331,126.02	60,366,900.00	1,035,773.98
	合计	172,325,253.84	173,560,545.00	1,235,291.1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49,185,797.75	255,282,995.67	6,097,197.92	

7.1.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1.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1.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33.4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41.10
应收债券利息	2,253,686.01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0.62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17.00
合计	2,254,578.22

7.1.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1.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48,869.0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148,869.05

7.1.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2.6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188,000.00
合计	188,022.64

7.1.4.7.9 实收基金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8,461,592.22	8,461,592.22
本期申购	60,270,271.62	60,270,271.6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45,334.89	-445,334.89
本期末	68,286,528.95	68,286,528.95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6,681,934.89	106,681,934.89
本期申购	7,779,437.35	7,779,437.3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176,059.51	-3,176,059.51
本期末	111,285,312.73	111,285,312.73

注：1.申购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原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失效前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132,805,112.40 元，已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

7.1.4.7.10 未分配利润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613,274.09	733,195.24	1,346,469.33
本期利润	-64,916.79	1,090,351.09	1,025,434.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616,007.45	5,689,454.10	10,305,461.55
其中：基金申购款	4,649,118.84	5,730,134.90	10,379,253.74
基金赎回款	-33,111.39	-40,680.80	-73,792.1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164,364.75	7,513,000.43	12,677,365.18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7,160,826.05	9,154,289.91	16,315,115.96
本期利润	275,485.36	2,549,572.09	2,825,057.4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30,141.72	431,655.97	761,797.69
其中：基金申购款	554,296.67	722,700.79	1,276,997.46
基金赎回款	-224,154.95	-291,044.82	-515,199.7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766,453.13	12,135,517.97	19,901,971.10

7.1.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78.3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85.03
其他	72.38
合计	2,835.78

7.1.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0,933,800.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0,686,701.4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47,098.52

7.1.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140,068.3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145,703.36
减：应收利息总额	284.0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919.09

7.1.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1.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7.1.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9,923.18
——股票投资	3,577,184.16
——债券投资	62,739.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639,923.18

7.1.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80.63
转换费收入	96.33
合计	376.96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1.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35,686.5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135,686.58

7.1.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492.21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用	1,100.47
律师费	-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
公证费	-
合计	28,592.68

7.1.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1.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1.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1.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1.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1.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1.4.10.2 关联方报酬

7.1.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7,862.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118.8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7.1.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675.1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1.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	-	110.54	110.5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1.23	61.23
合计	-	171.77	171.77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其计算公式为：

C 类基金份额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 当年天数。

7.1.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1.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1.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1.4.10.4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1.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6,243,056.32	1,878.3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1.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1.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1.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1.4.12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1.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1.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1.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1.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1.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5,600,000.00 元，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

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1.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1.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权证投资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和稽核监察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和稽核监察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1.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

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1.4.13.2.1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AAA	121,282,100.00
AAA 以下	1,497,598.50
未评级	50,780,846.50
合计	173,560,545.00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

7.1.4.13.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45,600,000.0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1.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

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1.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1.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1.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6,243,056.32	-	-	-	16,243,056.32
结算备付金	535,767.96	-	-	-	535,767.96
存出保证金	37,892.71	-	-	-	37,892.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908,036.50	86,157,508.50	10,495,000.00	81,722,450.67	255,282,995.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	-	2,254,578.22	2,254,578.22
应收申购款	-	-	-	195,583.05	195,583.05
资产总计	93,724,753.49	86,157,508.50	10,495,000.00	84,172,611.94	274,549,873.9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600,000.00	-	-	-	45,6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6,135,772.13	16,135,772.13
应付赎回款	-	-	-	154,431.97	154,431.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9,956.21	99,956.21
应付托管费	-	-	-	28,558.90	28,558.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3,086.57	43,086.57
应付交易费用	-	-	-	148,869.05	148,869.05
应交税费	-	-	-	7,343.70	7,343.70
应付利息	-	-	-	-7,345.20	-7,345.20
其他负债	-	-	-	188,022.64	188,022.64
负债总计	45,600,000.00	-	-	16,798,695.97	62,398,695.97
利率敏感度缺口	48,124,753.49	86,157,508.50	10,495,000.00	67,373,915.97	212,151,177.9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1.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利率外其他市场条件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减少约 709,304.09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增加约 715,578.52

7.1.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1.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1.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81,722,450.67	3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合计	81,722,450.67	38.52

7.1.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转型后尚未满一年,无足够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7.1.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82,281,059.17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73,001,936.50 元,无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2022年1月1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3)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2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21年11月23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1月23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2.4.7.1	13,363.14	677,407.49
结算备付金		458,531.99	376,841.63
存出保证金		39,750.62	63,67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7.2	133,575,984.78	150,351,600.30
其中: 股票投资		26,441,107.78	23,395,866.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7,134,877.00	126,955,734.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2.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97,107.47	998,115.34
应收利息	7.2.4.7.5	1,140,348.30	1,926,084.2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19,426.18	194,25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2.4.7.6	-	-

资产总计		138,044,512.48	154,587,97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2.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995,280.16	588,382.27
应付赎回款		220,358.25	782,375.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57,309.60	85,314.88
应付托管费		16,374.18	24,375.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705.87	47,085.75
应付交易费用	7.2.4.7.7	54,349.47	139,383.75
应交税费		3,773.59	8,745.57
应付利息		715.26	540.8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2.4.7.8	160,533.70	180,110.86
负债合计		5,239,400.08	13,856,314.7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2.4.7.9	115,143,527.11	125,184,277.17
未分配利润	7.2.4.7.10	17,661,585.29	15,547,38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805,112.40	140,731,66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044,512.48	154,587,978.40

注：（1）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基金份额总额 115,143,527.11 份，其中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591 元，A 类基金份额总额 8,461,592.22 份；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529 元，C 类基金份额总额 106,681,934.89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

7.2.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11月2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896,215.42	9,379,609.67
1.利息收入		3,585,348.31	5,015,169.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2.4.7.11	41,551.12	39,136.46
债券利息收入		3,543,797.19	4,965,950.9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0,081.92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29,902.08	4,392,812.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2.4.7.12	5,582,780.29	4,433,902.3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2.4.7.13	-299,689.72	-166,691.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2.4.7.14	-	-
股利收益	7.2.4.7.15	146,811.51	125,601.7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7.16	1,812,804.23	-59,867.4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2.4.7.17	68,160.80	31,495.65
减：二、费用		2,607,587.37	2,924,731.28
1. 管理人报酬		822,117.50	1,087,296.03
2. 托管费		234,890.80	310,656.07
3. 销售服务费		452,683.97	600,082.37
4. 交易费用	7.2.4.7.18	672,900.93	568,470.40
5. 利息支出		155,819.24	121,723.6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5,819.24	121,723.60
6. 税金及附加		8,816.34	14,315.02
7. 其他费用	7.2.4.7.19	260,358.59	222,187.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88,628.05	6,454,878.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8,628.05	6,454,878.39

7.2.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5,184,277.17	15,547,386.52	140,731,663.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288,628.05	8,288,628.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040,750.06	-1,213,098.26	-11,253,848.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6,594,020.31	20,638,460.67	187,232,480.98
2.基金赎回款	-176,634,770.37	-21,851,558.93	-198,486,329.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961,331.02	-4,961,331.0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5,143,527.11	17,661,585.29	132,805,112.4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289,236.20	16,818,197.33	187,107,433.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454,878.39	6,454,878.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104,959.03	-4,404,764.25	-49,509,723.2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9,208,685.30	7,285,339.19	76,494,024.49

2.基金赎回款	-114,313,644.33	-11,690,103.44	-126,003,747.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320,924.95	-3,320,924.9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5,184,277.17	15,547,386.52	140,731,663.6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7.2.4 报表附注

7.2.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 1596 号《关于核准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820,241,711.1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55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820,486,856.0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45,144.8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与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国泰民安增利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含存托凭证）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0.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2.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2.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本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日转型为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延长存续期至不定期，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7.2.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

信息。

7.2.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2.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7.2.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2.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2.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2.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2.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2.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2.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2.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

直线法计算。

7.2.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2.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2.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2.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2.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2.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本基金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本基金在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该准则,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2.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2.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2.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本基金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2.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2.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1年11月23日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3,363.14	677,407.49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3,363.14	677,407.49

7.2.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1月23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5,156,385.18	26,441,107.78	1,284,722.6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6,631,198.84	46,880,477.00
	银行间市场	59,331,126.02	60,254,400.00
	合计	105,962,324.86	107,134,877.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31,118,710.04	133,575,984.78	2,457,274.7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3,016,812.85	23,395,866.00	379,053.1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2,145,838.61	42,069,834.30
	银行间市场	84,544,478.33	84,885,900.00
	合计	126,690,316.94	126,955,734.3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49,707,129.79	150,351,600.30	644,470.51

7.2.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2.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2.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1月23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4,074.29	756.6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718.92	169.50
应收债券利息	1,114,351.11	1,925,127.80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100.35	1.59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103.63	28.70
合计	1,140,348.30	1,926,084.24

7.2.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2.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1月23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54,349.47	139,208.7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175.00
合计	54,349.47	139,383.75

7.2.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1月23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5.91	110.86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160,507.79	180,000.00
合计	160,533.70	180,110.86

7.2.4.7.9 实收基金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069,524.76	4,069,524.76
本期申购	11,044,116.36	11,044,116.3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652,048.90	-6,652,048.90
本期末	8,461,592.22	8,461,592.22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1,114,752.41	121,114,752.41
本期申购	155,549,903.95	155,549,903.9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9,982,721.47	-169,982,721.47
本期末	106,681,934.89	106,681,934.8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2.4.7.10 未分配利润标记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35,389.83	296,258.85	531,648.68
本期利润	311,691.74	7,693.04	319,384.7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2,167.94	429,243.35	651,411.29
其中：基金申购款	429,418.15	969,370.36	1,398,788.51
基金赎回款	-207,250.21	-540,127.01	-747,377.22
本期已分配利润	-155,975.42	-	-155,975.42
本期末	613,274.09	733,195.24	1,346,469.33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291,480.89	8,724,256.95	15,015,737.84
本期利润	6,164,132.08	1,805,111.19	7,969,243.2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89,431.32	-1,375,078.23	-1,864,509.55
其中：基金申购款	6,723,522.21	12,516,149.95	19,239,672.16
基金赎回款	-7,212,953.53	-13,891,228.18	-21,104,181.71
本期已分配利润	-4,805,355.60	-	-4,805,355.60
本期末	7,160,826.05	9,154,289.91	16,315,115.96

7.2.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710.03	35,132.0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073.90	3,638.88
其他	767.19	365.50
合计	41,551.12	39,136.46

7.2.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33,051,716.28	184,809,861.8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27,468,935.99	180,375,959.4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582,780.29	4,433,902.39

7.2.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4,327,967.48	195,519,015.6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2,953,811.13	190,319,701.27
减：应收利息总额	1,673,846.07	5,366,006.3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99,689.72	-166,691.98

7.2.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2.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46,811.51	125,601.7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46,811.51	125,601.70

7.2.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2,804.23	-59,867.44

——股票投资	905,669.45	878,177.15
——债券投资	907,134.78	-938,044.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812,804.23	-59,867.44

7.2.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2,704.67	22,330.49
转换费收入	15,456.13	9,165.16
合计	68,160.80	31,495.65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转出基金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2.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672,565.93	565,930.4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335.00	2,540.00
合计	672,900.93	568,470.40

7.2.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 2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3,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7,507.79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用	2,650.80	4,987.79
律师费	50,000.00	-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公证费	10,000.00	-
上清所查询服务费	1,200.00	1,200.00
合计	260,358.59	222,187.79

7.2.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2.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2.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2.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2.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2.4.10.2 关联方报酬

7.2.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 月2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22,117.50	1,087,296.0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1,353.93	432,585.1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7.2.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 月2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4,890.80	310,656.0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2.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 A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 C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	-	1,366.79	1,366.7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587.28	10,587.28
合计	-	11,954.07	11,954.0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A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C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	-	656.49	656.4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5.48	215.48
合计	-	871.97	871.97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其计算公式为：

$$C \text{ 类基金份额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7.2.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2.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23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3,363.14	32,710.03	677,407.49	35,132.0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2.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2.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2.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2.4.11 利润分配情况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 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1-01-14	2021-01-14	0.463	99,809.44	56,165.98	155,975.42	-
合计			0.463	99,809.44	56,165.98	155,975.42	-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 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1-01-14	2021-01-14	0.416	3,906,343.60	899,012.00	4,805,355.60	-
合计			0.416	3,906,343.60	899,012.00	4,805,355.60	-

7.2.4.12 期末（2021年11月23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2.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2.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2.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1 月 23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700,000.00 元，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2.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2.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及权证投资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

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和稽核监察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和稽核监察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2.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2.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1月23日	上年末 2020年12月31日-
A-1	-	13,987,4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	10,022,500.00
合计	-	24,009,900.00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债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

7.2.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年11月23日	上年末 2020年12月31日-
AAA	55,475,100.00	62,536,300.00
AAA 以下	943,184.00	1,900,348.00
未评级	50,716,593.00	38,509,186.30
合计	107,134,877.00	102,945,834.30

注：本基金持有的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

7.2.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2,700,000.00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2.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

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2.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2.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

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2.4.13.4.1.1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1月 23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3,363.14	-	-	-	13,363.14
结算备付金	458,531.99	-	-	-	458,531.99
存出保证金	39,750.62	-	-	-	39,75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69,977.00	55,026,900.00	10,438,000.00	26,441,107.78	133,575,98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197,107.47	2,197,107.47
应收利息	-	-	-	1,140,348.30	1,140,348.30
应收申购款	-	-	-	619,426.18	619,426.18
资产总计	42,181,622.75	55,026,900.00	10,438,000.00	30,397,989.73	138,044,512.4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00,000.00	-	-	-	2,7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995,280.16	1,995,280.16
应付赎回款	-	-	-	220,358.25	220,358.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7,309.60	57,309.60
应付托管费	-	-	-	16,374.18	16,374.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0,705.87	30,705.87
应付交易费用	-	-	-	54,349.47	54,349.47
应交税费	-	-	-	3,773.59	3,773.59
应付利息	-	-	-	715.26	715.26
其他负债	-	-	-	160,533.70	160,533.70
负债总计	2,700,000.00	-	-	2,539,400.08	5,239,400.08

利率敏感度缺口	39,481,622.75	55,026,900.00	10,438,000.00	27,858,589.65	132,805,112.40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77,407.49	-	-	-	677,407.49
结算备付金	376,841.63	-	-	-	376,841.63
存出保证金	63,673.22	-	-	-	63,67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593,386.30	74,028,348.00	10,334,000.00	23,395,866.00	150,351,600.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998,115.34	998,115.34
应收利息	-	-	-	1,926,084.24	1,926,084.24
应收申购款	19.88	-	-	194,236.30	194,256.18
资产总计	43,711,328.52	74,028,348.00	10,334,000.00	26,514,301.88	154,587,978.4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00,000.00	-	-	-	12,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588,382.27	588,382.27
应付赎回款	-	-	-	782,375.06	782,375.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5,314.88	85,314.88
应付托管费	-	-	-	24,375.71	24,375.7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7,085.75	47,085.75
应付交易费用	-	-	-	139,383.75	139,383.75
应付税费	-	-	-	8,745.57	8,745.57
应付利息	-	-	-	540.86	540.86
其他负债	-	-	-	180,110.86	180,110.86
负债总计	12,000,000.00	-	-	1,856,314.71	13,856,314.71
利率敏感度缺口	31,711,328.52	74,028,348.00	10,334,000.00	24,657,987.17	140,731,663.6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2.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利率外其他市场条件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1月23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减少约 623,242.33	减少约 723,642.73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增加约 631,188.69	增加约 733,745.02

7.2.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2.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2.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1月23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6,441,107.78	19.91	23,395,866.00	1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合计	26,441,107.78	19.91	23,395,866.00	16.62

7.2.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不足 2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7.2.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6,441,107.78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07,134,877.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23,395,866.00 元，第二层次 126,955,734.30 元，无第三层次)。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1,722,450.67	29.77
	其中:股票	81,722,450.67	29.7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3,560,545.00	63.22
	其中:债券	173,560,545.00	63.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778,824.28	6.11
8	其他各项资产	2,488,053.98	0.91
9	合计	274,549,873.93	100.00

8.1.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5,799,262.55	31.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469,000.00	0.69
F	批发和零售业	2,410,964.00	1.1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30,898.12	2.28
J	金融业	810,990.00	0.3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32,840.00	0.9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04,500.00	0.7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63,996.00	1.40
S	综合	-	-
	合计	81,722,450.67	38.52

8.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48	卫星化学	149,840	5,998,095.20	2.83
2	002938	鹏鼎控股	140,800	5,974,144.00	2.82
3	300733	西菱动力	166,000	4,362,480.00	2.06
4	000786	北新建材	106,800	3,826,644.00	1.80
5	002859	洁美科技	88,000	3,273,600.00	1.54
6	688075	安旭生物	21,576	3,089,683.20	1.46
7	300413	芒果超媒	51,800	2,963,996.00	1.40
8	300373	扬杰科技	42,500	2,855,150.00	1.35
9	000657	中钨高新	168,000	2,701,440.00	1.27
10	002384	东山精密	96,800	2,623,280.00	1.24
11	000568	泸州老窖	10,000	2,538,700.00	1.20

12	002043	兔宝宝	200,000	2,416,000.00	1.14
13	002475	立讯精密	48,800	2,400,960.00	1.13
14	300705	九典制药	68,000	2,389,520.00	1.13
15	603283	赛腾股份	80,400	2,363,760.00	1.11
16	000895	双汇发展	73,000	2,303,150.00	1.09
17	603883	老百姓	42,800	2,113,464.00	1.00
18	600519	贵州茅台	1,000	2,050,000.00	0.97
19	688777	中控技术	26,799	2,033,508.12	0.96
20	002027	分众传媒	236,000	1,932,840.00	0.91
21	600570	恒生电子	31,000	1,926,650.00	0.91
22	600409	三友化工	198,700	1,728,690.00	0.81
23	000792	盐湖股份	48,000	1,698,720.00	0.80
24	300636	同和药业	63,500	1,673,860.00	0.79
25	300215	电科院	150,000	1,504,500.00	0.71
26	002140	东华科技	100,000	1,469,000.00	0.69
27	605183	确成股份	69,000	1,355,850.00	0.64
28	002372	伟星新材	51,000	1,240,320.00	0.58
29	600887	伊利股份	20,000	829,200.00	0.39
30	603005	晶方科技	15,000	826,350.00	0.39
31	600521	华海药业	38,000	823,080.00	0.39
32	000333	美的集团	10,993	811,393.33	0.38
33	000776	广发证券	31,000	762,290.00	0.36
34	002405	四维图新	46,000	732,320.00	0.35
35	688233	神工股份	8,233	726,150.60	0.34
36	603912	佳力图	40,000	587,600.00	0.28
37	601966	玲珑轮胎	16,000	584,800.00	0.28
38	300702	天宇股份	11,900	575,365.00	0.27
39	002236	大华股份	20,800	488,384.00	0.23
40	600255	鑫科材料	100,000	331,000.00	0.16
41	600327	大东方	50,000	297,500.00	0.14
42	688123	聚辰股份	3,877	263,093.22	0.12
43	300496	中科创达	1,000	138,420.00	0.07
44	002415	海康威视	1,000	52,320.00	0.02
45	603323	苏农银行	10,000	48,700.00	0.02
46	600031	三一重工	1,600	36,480.00	0.02

8.1.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1.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002648	卫星化学	5,965,846.40	2.81
2	002938	鹏鼎控股	5,612,552.00	2.65
3	300733	西菱动力	4,136,518.00	1.95
4	000786	北新建材	3,664,962.00	1.73
5	000657	中钨高新	3,404,788.00	1.60
6	002405	四维图新	2,702,396.00	1.27
7	002384	东山精密	2,652,392.00	1.25
8	000858	五粮液	2,628,454.00	1.24
9	300088	长信科技	2,537,269.00	1.20
10	000568	泸州老窖	2,525,535.00	1.19
11	688075	安旭生物	2,493,047.14	1.18
12	002043	兔宝宝	2,313,985.00	1.09
13	603283	赛腾股份	2,281,453.00	1.08
14	000661	长春高新	2,246,011.00	1.06
15	002475	立讯精密	2,229,752.00	1.05
16	002859	洁美科技	2,188,632.00	1.03
17	002206	海利得	2,083,410.00	0.98
18	688777	中控技术	1,987,768.20	0.94
19	603883	老百姓	1,987,320.00	0.94
20	600570	恒生电子	1,891,919.00	0.89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1.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675	东诚药业	2,761,746.00	1.30
2	300088	长信科技	2,611,063.00	1.23
3	000858	五粮液	2,520,084.00	1.19
4	002833	弘亚数控	2,179,881.00	1.03
5	000661	长春高新	2,068,656.00	0.98
6	000672	上峰水泥	1,974,306.00	0.93
7	002206	海利得	1,948,848.00	0.92
8	002859	洁美科技	1,946,063.00	0.92
9	002405	四维图新	1,928,623.00	0.91
10	000657	中钨高新	1,779,665.00	0.84
11	600378	昊华科技	1,637,548.00	0.77
12	600881	亚泰集团	1,292,924.00	0.61
13	603912	佳力图	1,221,336.00	0.58
14	002386	天原股份	1,157,629.00	0.55
15	300866	安克创新	987,076.00	0.47

16	300122	智飞生物	926,480.00	0.44
17	002991	甘源食品	724,804.00	0.34
18	300813	泰林生物	649,950.00	0.31
19	000650	仁和药业	536,558.00	0.25
20	600406	国电南瑞	80,560.00	0.04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1.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82,390,860.2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0,933,800.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1.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0,724,846.50	19.2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56,000.00	4.7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56,000.00	4.74
4	企业债券	92,490,190.00	43.6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9,730,900.00	14.0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58,608.50	0.2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3,560,545.00	81.81

8.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54	21 国债 06	111,550	11,158,346.50	5.26
2	170018	17 付息国 债 18	100,000	10,495,000.00	4.95
3	101900298	19 金隅	100,000	10,343,000.00	4.88

		MTN001			
4	175302	20 青城 04	100,000	10,297,000.00	4.85
5	155510	19 恒健 01	100,000	10,224,000.00	4.82

8.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1.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国家开发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国开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风险隔离不到位；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其他业务不规范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8.1.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7,892.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54,578.22
5	应收申购款	195,583.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88,053.98

8.1.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22	恒逸转债	558,608.50	0.26

8.1.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2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441,107.78	19.15
	其中：股票	26,441,107.78	19.1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7,134,877.00	77.61
	其中：债券	107,134,877.00	77.6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1,895.13	0.34
8	其他各项资产	3,996,632.57	2.90
9	合计	138,044,512.48	100.00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046,591.78	15.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05,500.00	0.2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4,670.00	0.18
J	金融业	48,400.00	0.0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92,120.00	1.2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84,500.00	1.2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29,326.00	1.08
S	综合	-	-
	合计	26,441,107.78	19.91

8.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859	洁美科技	83,300	2,748,900.00	2.07
2	000895	双汇发展	73,000	2,234,530.00	1.68
3	002833	弘亚数控	68,800	2,230,496.00	1.68
4	002675	东诚药业	137,600	2,207,104.00	1.66
5	300373	扬杰科技	27,500	1,936,000.00	1.46
6	600519	贵州茅台	1,000	1,896,430.00	1.43
7	002027	分众传媒	236,000	1,692,120.00	1.27
8	300215	电科院	150,000	1,684,500.00	1.27
9	300413	芒果超媒	30,600	1,429,326.00	1.08

10	600378	昊华科技	40,600	1,392,174.00	1.05
11	000657	中钨高新	56,000	957,040.00	0.72
12	600409	三友化工	96,000	945,600.00	0.71
13	603005	晶方科技	15,000	827,250.00	0.62
14	600887	伊利股份	20,000	801,600.00	0.60
15	688233	神工股份	8,233	771,102.78	0.58
16	002991	甘源食品	10,000	569,700.00	0.43
17	600521	华海药业	28,000	568,120.00	0.43
18	002236	大华股份	20,800	529,984.00	0.40
19	600327	大东方	50,000	305,500.00	0.23
20	605183	确成股份	14,500	275,935.00	0.21
21	300496	中科创达	1,000	152,870.00	0.12
22	600406	国电南瑞	2,000	81,800.00	0.06
23	000333	美的集团	1,000	69,470.00	0.05
24	002415	海康威视	1,000	48,500.00	0.04
25	603323	苏农银行	10,000	48,400.00	0.04
26	600031	三一重工	1,600	36,656.00	0.03

8.2.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2.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413	芒果超媒	7,924,344.87	5.63
2	002493	荣盛石化	6,796,755.00	4.83
3	002236	大华股份	5,691,813.00	4.04
4	603520	司太立	5,681,574.00	4.04
5	002352	顺丰控股	5,402,702.00	3.84
6	600346	恒力石化	5,140,209.00	3.65
7	300702	天宇股份	5,076,046.30	3.61
8	000895	双汇发展	4,699,752.00	3.34
9	000651	格力电器	4,473,152.00	3.18
10	603882	金域医学	4,428,547.00	3.15
11	002258	利尔化学	4,299,020.55	3.05
12	002595	豪迈科技	4,196,087.00	2.98
13	000938	紫光股份	3,975,507.00	2.82
14	002332	仙琚制药	3,968,305.64	2.82
15	603993	洛阳钼业	3,742,352.00	2.66
16	002833	弘亚数控	3,376,073.00	2.40
17	000657	中钨高新	3,372,224.40	2.40
18	000858	五粮液	3,324,844.00	2.36

19	002415	海康威视	3,185,730.00	2.26
20	002372	伟星新材	3,150,790.00	2.24
21	000009	中国宝安	2,977,413.00	2.12
22	002146	荣盛发展	2,939,171.00	2.09
23	600048	保利发展	2,840,324.00	2.0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2.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520	司太立	8,481,156.00	6.03
2	002493	荣盛石化	8,270,368.44	5.88
3	002352	顺丰控股	7,384,868.20	5.25
4	300413	芒果超媒	5,617,908.57	3.99
5	002084	海鸥住工	5,236,995.49	3.72
6	600346	恒力石化	5,104,369.70	3.63
7	002236	大华股份	4,903,135.84	3.48
8	300702	天宇股份	4,878,282.05	3.47
9	002258	利尔化学	4,763,034.95	3.38
10	603882	金域医学	4,376,453.00	3.11
11	000651	格力电器	4,210,066.94	2.99
12	002332	仙琚制药	4,205,862.86	2.99
13	002595	豪迈科技	4,158,440.00	2.95
14	002372	伟星新材	3,943,017.00	2.80
15	000938	紫光股份	3,929,163.00	2.79
16	603993	洛阳钼业	3,269,207.00	2.32
17	000858	五粮液	3,261,604.00	2.32
18	600048	保利发展	3,190,611.00	2.27
19	002415	海康威视	3,122,246.00	2.22
20	301035	润丰股份	3,104,791.00	2.21
21	000333	美的集团	2,946,774.78	2.09
22	000657	中钨高新	2,919,974.00	2.07
23	601058	赛轮轮胎	2,894,460.00	2.06
24	000009	中国宝安	2,832,673.00	2.01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2.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29,608,508.32
---------------	----------------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33,051,716.28
---------------	----------------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2.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0,664,593.00	30.6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52,000.00	7.5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52,000.00	7.57
4	企业债券	26,726,884.00	20.1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9,691,400.00	22.3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7,134,877.00	80.67

8.2.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54	21 国债 06	111,550	11,161,693.00	8.40
2	170018	17 付息国 债 18	100,000	10,438,000.00	7.86
3	101900298	19 金隅 MTN001	100,000	10,341,000.00	7.79
4	175302	20 青城 04	100,000	10,232,000.00	7.70
5	101552013	15 华润 MTN001	100,000	10,120,000.00	7.62

8.2.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2.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2.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2.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2.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国家开发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国开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风险隔离不到位；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其他业务不规范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8.2.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2.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9,750.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97,107.4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40,348.30
5	应收申购款	619,426.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96,632.57

8.2.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2.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 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31日)

9.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 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884	77,247.20	64,065,584.82	93.82%	4,220,944.13	6.18%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120,639	922.47	0.00	0.00%	111,285,312.73	100.00%
合计	121,523	1,477.68	64,065,584.82	35.68%	115,506,256.86	64.32%

9.1.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194.98	0.00%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2,776.02	0.00%
	合计	2,971.00	0.00%

9.1.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0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0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0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0
	合计	0

9.2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11月23日)

9.2.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 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A	833	10,157.97	4,352,633.87	51.44%	4,108,958.35	48.56%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C	121,511	877.96	0.00	0.00%	106,681,934.89	100.00%
合计	122,344	941.15	4,352,633.87	3.78%	110,790,893.24	96.22%

9.2.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A	194.98	0.00%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C	2,776.02	0.00%
	合计	2,971.00	0.00%

9.2.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A	0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A	0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C	0

	合计	0
--	----	---

9.2.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赎回认购的持有期限已满三年的本基金份额。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不再持有本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0.1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份

项目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A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1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8,461,592.22	106,681,934.8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60,270,271.62	7,779,437.3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45,334.89	3,176,059.5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8,286,528.95	111,285,312.73

10.2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1月23日)

单位：份

项目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 A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	455,206,186.22	1,365,280,669.8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69,524.76	121,114,752.4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044,116.36	155,549,903.9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652,048.90	169,982,721.4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61,592.22	106,681,934.89
-------------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7:00 止。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115,258,444.90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26,001,423.42 份的 51.0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15,258,444.90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达 50% 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基金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名为“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事项，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和补充等。”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修改后的《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经

本基金管理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张玮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021 年 4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对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张畔先生、张瑞兵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21 年 5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谭敦宇任托管业务部总裁。

2021 年 8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王霄勇任托管业务部副总裁。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由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投资策略相应变更，详见基金合同。修订后的投资策略也可参阅本报告 2.2 基金产品说明。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68,000.00 元。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财富	2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3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3	-	-	-	-	-
天风证券	1	21,531,664.00	19.00%	15,746.35	16.66%	-
招商证券	1	17,837,254.00	15.74%	16,611.30	17.57%	-
长江证券	1	16,564,724.00	14.62%	12,114.19	12.82%	-
华金证券	2	16,495,620.40	14.55%	11,733.08	12.42%	-
国信证券	2	12,974,915.54	11.45%	12,312.16	13.02%	-
方正证券	2	11,466,260.54	10.12%	10,678.72	11.30%	-
国都证券	1	11,021,121.41	9.73%	10,263.86	10.86%	-
西南证券	1	2,651,928.12	2.34%	2,469.83	2.61%	-
华宝证券	1	1,499,600.00	1.32%	1,396.58	1.48%	-
海通证券	1	887,279.20	0.78%	826.31	0.87%	-
申万宏源	1	394,293.00	0.35%	367.20	0.39%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财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1.8.1.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金财富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江海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5,700,000.00	1.39%	-	-
天风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华金证券	1,140,068.32	1.66%	29,600,000.00	7.21%	-	-
国信证券	-	-	58,700,000.00	14.31%	-	-
方正证券	1,698,706.32	2.47%	-	-	-	-
国都证券	25,292,597.39	36.84%	140,700,000.00	34.29%	-	-
西南证券	-	-	100,800,000.00	24.57%	-	-
华宝证券	20,119,554.81	29.31%	40,200,000.00	9.80%	-	-
海通证券	20,398,172.33	29.71%	27,300,000.00	6.65%	-	-
申万宏源	-	-	7,300,000.00	1.78%	-	-

11.8.2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8.2.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华金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中金财富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方正证券	2	87,103,565.16	18.83%	81,118.75	20.36%	-
中信建投	3	54,579,474.48	11.80%	50,830.63	12.76%	-
江海证券	1	53,009,354.98	11.46%	49,369.01	12.39%	-
天风证券	1	44,429,853.64	9.60%	32,491.28	8.15%	-
光大证券	2	40,688,619.25	8.79%	29,755.66	7.47%	-
银河证券	2	35,097,068.97	7.58%	28,065.85	7.04%	-
华泰证券	3	35,073,011.23	7.58%	32,663.30	8.20%	-
浙商证券	1	30,791,045.24	6.66%	22,518.25	5.65%	-
长江证券	1	24,364,666.26	5.27%	17,817.64	4.47%	-
申万宏源	1	16,451,972.44	3.56%	15,321.88	3.85%	-
国信证券	2	13,951,878.75	3.02%	13,217.73	3.32%	-
招商证券	1	13,946,250.00	3.01%	12,988.09	3.26%	-
海通证券	1	8,010,299.20	1.73%	7,460.27	1.87%	-
华宝证券	1	4,638,438.00	1.00%	4,319.57	1.08%	-
中信证券	1	524,727.00	0.11%	488.68	0.12%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

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1.8.2.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国都证券	-	-	-	-	-	-
华金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中金财富	-	-	-	-	-	-
中金公司	-	-	200,000.00	0.03%	-	-
方正证券	4,018,509.59	8.89%	84,500,000.00	11.80%	-	-
中信建投	11,038,664.39	24.41%	93,000,000.00	12.99%	-	-
江海证券	5,001,123.29	11.06%	169,600,000.00	23.68%	-	-
天风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10,033,561.64	22.19%	29,700,000.00	4.15%	-	-
华泰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221,200,000.00	30.88%	-	-
长江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7,072,782.25	15.64%	56,500,000.00	7.89%	-	-
国信证券	-	-	40,400,000.00	5.64%	-	-
招商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1,500,000.00	0.21%	-	-

华宝证券	8,049,238.01	17.80%	19,700,000.00	2.75%	-	-
中信证券	-	-	-	-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21-01-07
2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证券日报》	2021-01-11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1-03-31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1-04-01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021-07-28
6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21-10-20
7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1-10-21
8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	2021-10-22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21-10-26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21-10-26
11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证券日报》	2021-11-2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20%的时间区间					
机构	1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2,525,773.23	-	42,525,773.23	23.68%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7:00 止。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修改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基金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名为“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事项,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和补充等。”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修改后的《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核准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